

# 沂源县水利局



## 沂源县水利局

### 关于国务院大督查通报问题自查整改的报告

县委督查室、县政府督查室：

根据县委办公室《关于对国务院大督查通报问题进行自查整改的通知》要求，我局对所涉事项进行了认真自查整改，现汇报如下：

根据《淄博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七条规定：供水设施产权以城市供水企业实际安装的计量水表为界。水源侧的管道（含计量水表）归城市供水企业所有并负责维护管理。用水侧的管道及设施归用户所有并负责维护管理，或者有偿委托供水企业管理。第三十八条规定：计量水表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并经法定计量机构检定，未经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，不得安装

使用。

我公司严格执行管理办法的规定，对需要更换的水表及时更换，不存在违规向用户收取费用的问题。

